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1號

聲 明 人 張世達

上列聲明人因誣告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68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，更不得有所聲請或聲明不服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張世達因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80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即告確定。聲明人復具狀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